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石头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合计		132,618.55	130,156.9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共计 95,071.1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80,059.54	79,300.00	78,609.59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8,105.70	7,300.00	6,230.79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706.95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102,200.63	102,200.63	96,387.45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65,805.34	65,805.34	954.07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45,978.53	0
合计		344,203.05	339,441.77	220,589.13

注：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

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9 月调整为 2022 年 9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7,300 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 6,700 万元，其中 4,300 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9,3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105.62 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 2,299.72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4、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978.5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情况概述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强国内市场营销推广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搭建覆盖海外重点市场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经销商管理能力等；通过线上推广、广告投放、赛事赞助、新品发布会等方式，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美国、德国、中国香港；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Roborock (HK) Limited（以下简称“石头香港”）、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石头荷兰”）、Roborock Technology Co.（以下简称“石头美国”）、

Roborock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石头德国”）。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购置场地作为国内营销总部，在海外租赁办公室场地，招聘销售人员，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以及品牌建设活动。

3、项目总投资额 102,200.63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02,200.63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6,387.45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约达到 94.31%。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该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投资 119,083.45 万元，其中 95,071.19 万元为公司剩余超募资金，24,012.26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全部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追加投资后，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21,284.08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21,284.0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总投入 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总投入额 (万元)
1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102,200.63	221,284.08	102,200.63	221,284.08

除上述调整外，“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三）追加投资原因

1、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品牌，重视营销服务和品牌战略建设，充分利用社交营销活动的最新趋势，用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口碑。近两年伴随着品牌的成长和新用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媒介投放环境竞争日趋激烈，优质流量成本快速上涨，均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带来一定压力，销售推广投入逐年上涨。

2、近年来，公司多次借势电商平台 TOP 级营销 IP 为新品上市助力，包括头部主播直播矩阵、站内外账号矩阵、跨平台新品话题互动，配合热播大剧深度合作等，基于用户场景，构建了品效合一的营销模式，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市场韧性，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营销成本相应持续增长。

3、为加强目标群体的传播深度，同时强化产品记忆，打开增量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1 年至今，公司多次通过与微博、微信、抖音平台官方合作，借助优质媒介资源，锁定目标用户，通过多领域 IP 合作、品牌自有 IP 建设等精细化运营，与跨圈层用户深度互动，建立了品牌差异化定位，营销成本有所增长。

4、通过对本项目投资金额的追加，公司可以实现线上线下并举，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知名度，抢占行业发展机会，持续丰富品牌推广方式与传播渠道。能够使公司在丰富产品类型、布局多定位产品的基础上，丰富品牌内涵、丰富营销推广方式、拓展更多营销渠道，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四、本次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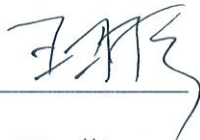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金额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追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陈宇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